

一、工业

厦市工厂登记已十余家

(1931 年 2 月 27 日)

本市工厂遵照登记者，现已 10 余家，其余仍由市府继续限〔期〕登记。兹将工厂大略情况志下：

罐头厂 兆和 设于鼓屿康泰坡 成立于民 17 年 4 月，用 25 匹马力美造发动机，厂中男工 45 人。大同淘化，址在鼓屿内厝澳 设立于民 2 年 10 月，用 40 匹马力美造发动机，男工 45 人。

造铁厂 合利制鼎及农具〔厂〕 址在小学路 设于民 18 年 8 月，用 6 匹及 14 匹马力发动机 2 架，男工 10 人。

制冰厂 东方江东〔制冰厂〕 址在鼓屿龙头 设于民 10 年 5 月，以 80 匹马力发动机 男工 20 人。

新南洲花砖厂，址在鼓屿康泰坡，设于民 24 年 9 月，用 35 匹马力德造制砖机，男工 7 人。

广义和铅铜铁锯木工厂，址在新埧地，设立于民 7 年 7 月，用 15 匹马力电动油渣机，男工 20 人。

协发机器工厂 址在鹭江道 设于民国 18 年 8 月，以 2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4 人。

硝皮厂 址在鼓屿康泰坡 设于民 21 年 6 月，用 4 匹马力发动机、12 匹马力电动机，男工 25 人。

锻造厂：厦星厂，址在厦港熟肉巷，设于民 23 年 1 月 用 14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24 人。

光明电池厂 址在溪岸街 设于民 24 年 7 月 ,用 8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48 人。

中国糖果饼干公司, 址在寿山路, 设于民 23 年 5 月 ,用 15 匹及 25 匹马力电动机, 男女工 30 人。

锯木厂：方圆公司,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国〕19〔年〕以 16 匹马力发动机、20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26 人 森春锯木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24 年 7 月 ,用 16 匹发动机、20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15 人 金和兴锯木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17 年 8 月 ,用 16 匹马力发动机、40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14 人; 三泰锯木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22 年 8 月 用 16 匹马力发动机、20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15 人。

福记制造机器工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19 年 12 月 ,用 3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8 人。

东升机器工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20 年 11 月 用 3 匹马力电动机。

朝安电镀工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21 年 11 月 用 3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4 人。

福成熔接机器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24 年 4 月 用 2 匹半马力电动机 男工 4 人。

广成铁厂 址在厦禾路 设于民 21 年 8 月 用 5 匹马力电动机 男工 9 人。

(摘自《江声报》1931 年 2 月 27 日)

厦市手工业概况

(1937 年 8 月)

我国手工业胚孕于殷周，发展于春秋，而盛于战国。惟其性质偏重于皇室工业，与民间手工业无关。如唐代为皇室工业一大发育时期，分置官司，各专一业。当时制造之最著盛名者，当推瓷业、矿业、丝业三种。如景德镇之瓷器，《新唐书·食货志》载唐时行官营采矿政策，称银铜铁之冶凡¹⁶⁸。丝织工有布绢、绫、绮、绣等，惜皆斤斤于艺术上之考究，而不注意发展生产。又以重农政策之推行，民间企业之发展，备受摧残。故我国立国数千年，于工业上堪称重要发明者，仅蔡伦之造纸、毕升之创活字版，及唐之推花机而已。自隋唐以降，都市渐见繁荣，手工业日渐发达，比较大规模之作坊及手工业行会，皆于是时诞生。加以陆路对外通商之途开，于是大规模之商业组织及行家亦于是时发生，造成商业资本操纵工业之局面，有宋以来，尤为显著。但自 19 世纪中叶，欧洲工业革命成功后，机械生产勃兴，资本主义国家商品大量向我倾销，于是我国固有之手工业，乃被摧残殆尽，益以我国关税壁垒之未能建立，民族资本之式微，民族工业，乃益一蹶不振，未流所趋，遂造成极严重之连年贸易入超问题。

厦门为华南一大商埠，每年贸易总额，为数不下 3000 万，而欲见一略具规模之工厂而不可得，不亦大可悲乎？所幸尚有数种幼稚之手工业，如刺绣、拖鞋、米粉、面线及其他等，如能

锐意改良 或可成吾厦工业之□夫。爰就调查所及，叙述如下，盖所以引起吾同胞之注意云尔。

一、绒拖业

绒拖一物发明于菲律宾，体式新颖，为暑天吾人之必需品。是故侨胞每周次回国时有购置，于是尽人皆知，多乐穿之，尤以妇女特别欢迎。因之本市百货店，即群向菲岛厂家贩运来厦出售。迨至民国 10 年间，始有致中和来厦创设分行于开元路，专营绒拖，并兼百货业，货均由菲总行直接运厦销售，营业甚为发达。至民国 12 年间复有活源之设，其货品初亦采由菲岛，后因鉴于外货进口，海关课税甚重，成本高昂，兼之配运手续较繁，乃自创设制革厂于后江埭。致中和及活源等，后乃创设工场，召工在厦自行制造。出品式样与菲产无异，其产品种类有珠面、绒面、绒四条带、皮四条带等，且珠面之绣花莫不日新月异，争奇斗艳，以迎合顾客采择之心理。日后营是业者，如雨后春笋，计有福泉益、协晋、金山、图南、福建硝皮厂、福泉春、永和昌等相继开设。今年来复有坤记、永川、协源等之开业，其中开业最早者，首推致中和。

材料来源：绒拖之优劣，及视皮革、绒面品质及其技巧之良窳，其最主要原料为皮革，至于底皮除本市皮厂供给外，其向粤省采办者亦占大宗。他如鞋面珠子，系来自德国，绒布即为美国产。

营业状况：销路方面，除本市外，漳泉两属及闽南各地亦占大宗，间有运销南洋者，如英属新加坡、荷属泗水及台湾等地，其数亦属不少。在民国十七八年间，仅活源一家每日销售数额竟达 600 双，而致中和亦可销四五百双，其销路之广，实在惊人，全年销数总值约 40 余万元，斯时可谓为该途黄金时

代。迨 [民国] 22 年以还，因受世界经济恐慌与农村经济破产之影响，致人民购买力弱，该途因之大受打击，营业日趋衰落，去年销额仅值 10 万左右元，仅及昔年 1/3，良可叹也。福泉益、协晋等因营业不振，竟于四五年前改图他业。

价格今昔之比较，亦一落千丈。昔营业旺盛时期，四条带每双售一元七八角，今因受不景气之侵袭，兼之市面一部分因营业竞争，莫不粗工滥造，缩减成本，以期迅速倾销，于是资格较老商号，亦不得不降格相从，与之抗衡，致价格日趋下游，大有不堪回首之叹。今市面售价，四条带上庄每双仅兑五六角，中庄四五角，下庄三四角。

工人概况：绒拖为手制工业之一，凡经营该业者一切之工作，端赖工人。该业工人殊少，长期雇用，咸系随时散发按件计价。绣珠每双由 7 分至 1 角 2 分，制造每双由 1 角至 2 角，每日可绣制十余双，在营业鼎盛时期，全市工人，统计有八九百人。男工仅一二百人，余均为中下阶级女子充之，除少数男工在工厂工作外，其他大都由店中材料备便，取回家中工作，完竣送店，每日所得工资，足够维持个人生活，且技术高者，手艺娴熟，尚可有余蓄。近数年来，以该业日趋衰落，工作大形减少。女工仅不及前十分之四五，男工每星期仅有二三日之工作而已，现在男女工大都改操别业，现存者仅四五百人。工资男工系向厂方直接会算，女工如绣珠、制绒面、合底等均系由一人向厂方承包，然后分发各女工工作，每双该包工者可得余润 1 分至分半不等。故女工之工资，均须向承包者领取，而现在之绒拖业，大都趋于跌价、倾轧一途，不知起而联合团结以图生存，是以该业有每况愈下之感。本市鞋拖业，除绒拖以外，尚有汕头皮鞋及本地革皮鞋拖，汕头鞋拖系由汕头直接运厦销

售，而本地革皮鞋拖，则系在本市各皮鞋店制造出售，其价汕头庄每双上庄一元一二角，中庄五六角，革皮鞋拖，每双由一元至二三元云。

（《江声报》1937 年 8 月 5 日、6 日）

今日厦门工业

（1947 年 5 月 20 日）

战前厦门工业 本不发达 虽有若干工厂 率皆小型规模。沦陷期中 此仅有之工业 亦遭敌伪破坏 损失甚巨。光复一年余来 以社会经济不得稳定 工厂复员 亦甚困难 尤以机器及动力之缺乏，除勉强维持残存局面外，欲求恢复原有规模及长足进展，实极困难，兹调查目前本市工厂情况如下：

商办电灯电力厂：计有蒸汽炉 4 座、发动机 3 座 蒸汽透平机 3 座 容纳员〔工〕 176 人。商办电话公司 有电式交换机 1 架 小型电动机 2 台 发动机 1 台（沦陷时被敌人搬去 现换日本式者 3 台）可容电话 1750 号 员工机话生计 118 人 鼓浪屿部分，交换机 1 座，小型电动机 1 座 共 400 号，容纳员工 30 人。自来水公司 有洗砂机 1 台 电动机、发动机各 1 座 容纳员工 70 余人。鼓浪屿中华电气公司：有 400 匹马力发动机 1 台 可容 40 余员工。东方冰水厂 有 55 匹马力发动机 1 台，制冰及汽水机各 1 座 容纳员工 20 余人 惟现尚在停顿中。淘化大同罐头厂：现仅有蒸豆锅 2 座，可容员工 50 余人（按该公司 2 厂，战前可容员工及临时短工约 1000 人，经常可容 500

人。成源冰厂有百匹马力发动机 1 台，制冰机 1 座，现仅暂容员工 12 人。东海冰厂有 40 匹马力发动机 1 座，制冰机 1 座，仅容 5 个工人。华南皮革厂可容员工 62 人。福建硝皮厂：容纳员工 26 人。南洲花砖厂：员工 21 人。玉如织布厂：仅女工，可容 30 余人。民生织布厂：可容女工 89 人。光华电池厂，容男女员工 30 人。中光修机厂：员工 17 人。义和修机厂：11 人。华南机工场、协隆机工场，各 11 人。合同机工场：十余工人。协发及同化两机工场，合计仅容 18 人。福山机工场：30 余人。福记铸造厂：10 余人。锯木厂，如正中、三泰、厦大、丰源、方圆、平直等，每家约有工人 6—10 名，职员不计。食米加工厂，如章新昌、嘉禾、活源、穗民、复兴、合裕、锦发、宜丰、瑞丰、长成、联兴、同化、成丰、百福、瑞隆、信义、新发等计 17 家。酿酒厂，如成源、源和、东南、鼎和、万全和、嘉禾、晋源、醇泉、万全堂、三九、合顺、义成、源信、源成、茂成、义记、洽记、治厥齐、春生堂等计 19 家，每家员工平均约在 10 人左右，各加工厂及机工场，均有 10 匹马力以上之发动机、发电机与制造机。此外，新设之中华饼干厂，员工共 50 余人。除此而外，厦市殆无工业之可言，不亦堪叹乎。

（摘自《江声报》1947 年 5 月 20 日）

厦门洋服业概况

（1948 年 10 月 13 日）

战后，洋服店在厦门有如雨后春笋，一时称盛，时至今

日 地下钱庄“人去楼空”金银器业“兔死狐悲”猪肉店有“途穷”之叹 粮食商有“后顾”之嗟 惟独洋服店“竿头日进”“如火如荼”不可不记。

从中华路起至中山路最热闹一段止，大小洋服店即有 32 家，从思明北路至南路西罗兰止，亦有 21 家，大同路中段有 11 家 全市约百余家 数字之多 超过战前 2 倍，籍贯全系榕市 闽南人营此者 仅国兴、瑞泰两家耳。

查洋服装店属半工商性质，营此途者，非内行人不可。所谓内行人 即自身能量能裁能缝者是 否则 制成不称身 裁工可委过于缝工，缝工可推责于裁工，两不负责，而店东须吃亏矣 尤其工多则故延 欲速则必怠 工人习惯 应付尤难 此中况味 非此中人不能道也。故全市洋服店业 有 70% 自身固为剪工而兼老板者也。

目前 照政府规定 制洋服一套 (3 件) 工资及衬料资为金圆券 54 元 内分衬 1 件 缝工 8 圆 (元,下同) 裤一条, 2 圆 8 角 背心 1 件, 2 圆 8 角 裁工则照 13 圆 6 角加 2 伸算, 即 2 圆 7 角 2 分是也, 另纽扣及装工约 2 圆, 绸里约 5 圆余, 马尾及衬布等 3 圆 白洋布 2 匹约 2 圆 共合为 33 圆左右 是则洋服店每制一套西装, 老板有 21 圆之收入。生意佳者, 每日 10 套 20 套不算一回事 就以 10 套论, 可获 210 圆 普通以 5 套计 有 105 圆 少则 3 套六七 十圆。若顾客兼向店中购料缝制者, 每套秋冬衣料价, 总在百圆上下, 平均以百圆计, 利益以 30% 计, 10 套为 300 元], 5 套 150 元, 3 套亦有近百元之利矣。

至于工人方面, 他们伙食费大多规定为每人每月 16 元, 劳资两方各出半数, 如由店东供给伙食者, 每一工人贴回店东

8 元，归家自食者，由店东发给 8 元。以裁工言，每日剪 10 套，每日 127.2 圆收入，全月为 816 圆，普通剪 5 套亦有 408 圆。目前一省府委员月俸，只有 150 余元，贵为省委之尊，不如裁缝剪刀在手，岂不可磋可叹。缝工每日制一套，有 13 圆 6 角，制 2 套有 27 圆 2 角。他们正像理发师，工作甫毕，即“拈虎须”、“蘸资谿拳”饮酒，大乐特乐，出必西装〔笔〕挺，尤其裁剪工，可以一人兼数店之役，每天收入，鲜有在 5 套以下者，如裁工而兼老板，则左右逢源，利益更厚矣。无怪西装店一家开了又一家，其善居职，一人兼作三、四家老板，可谓绰乎其阔矣。

西装店以思明南路《江声报》旁近、中山路天仙旅社左右、中华戏院对面为集中点，其次则开元路、思明西路，至于大同路中及中山路近海一带，多为洋楼巨厦，非富厚商人不易占有，故此途尚无法渗入。现在中山路有三两家银楼业，正在刷新门面，改营洋服店，斗巧争妍，以期号召顾客，一新厦人耳目，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这一笔庞大的装修费，将来不是向穿西装的男士女士们拿回来，却向谁掏腰包呢？连日抢购之风，袭击厦门，西装店虽然大发利市，剪料制衣，应接不暇，不过短短的二七绸里，绸布店已买不到，有之，则已由一丈 2 圆左右涨至五六圆了，而且衣料剪出去，又买不回来，伙计们虽然欢喜，老板们就有些难为情了，还好，扯长补短，他们还是五魁八马，不会太伤脑筋。

（摘自《江声报》1948 年 10 月 13 日）

厦门家私业概况

(1948 年 10 月 14 日)

家私店 即木制器具店 属于半工商业务之一 所不同者，老板 9/10 不必为能做能漆之工人，而此途工人，亦极少能一蹴而就 平步作老板也 无他，一物之成也甚难 而一家之衣食消耗则匪细，劳苦终日，所得几何？况家私又非如布匹、谷麦，可以囤积居奇，其获利是偶然遭遇而已，未可以为常也。

厦门家私业 战前原有上海、广东、福州、本地四帮。广东帮专制柚木 自运原料 雇工制作。上海、福州帮则由其原籍采配制成之器具来厦，已油漆或未过漆者俱有。本地帮则制台产楠木为多。当时地方安定 物资丰富 交通便利 富有者多向广东、上海原地定制整批酸枝或红木，船运来厦，或则取材台湾，由本地名师以楠木为范，而装入柳木人物花草，工致细腻，质料坚固，一堂之器，一室之陈设 可以传子传孙 历百数十年不朽。普通人家则求诸福州货，虽则粗制滥造不登大雅之堂，然而价钱便宜，适合广大群众需要，故营业亦颇不恶。兼之斯时秦楼楚馆 南叶北花 遍地皆是 营妓业者为求省本便利 多向家私店租赁器具 连床带帐 甚至便桶浴盆 应有尽有。租赁一房之设 上焉者 10 元，最少亦 5 元 如福泰为上海人所营，专赁上海妓馆 福来为闽人所营，专揽“白面”、“土妓”生意 今则此类家私店 已成陈迹 老板亦墓木拱矣。

战后 南洋船只稀少 柚木来源若 告 断 广东帮遂被淘

汰福州帮则运货增巨 装卸工资亦重 同样不能存在。目前尚能支持者，惟上海与本地帮耳。本地帮所制家具，以龙眼木、枣木、松、杉为多 就社会经济言 是好现象 若论物质工作 则大有天渊之别矣。此则时代不同 物质亦已 固无可讳言者。尤其战后，一切皆尚洋化 讲排场者 非沙发椅不阔 非弹性床不雅 于是 古色古香之酸枝、楠木家具 已不合时代需求矣。

目前执厦门家私店牛耳者，不独无其人，亦无其店，如鼓屿之和利、和泰 厦门市之仁成、长乐室 资本虽厚 物质虽美，终因店面有限，一不足以展布 款式无多 二不足以够“歹”，一言以蔽之 地方性都市 即有雄厚之资 亦无用武之地 非如广州、上海，一面供应 八面需求 然后乃成大观。

战时厦门 人与鸡犬虫沙同贱 固矣 即最精致、古朴、奇巧家私 为了柴荒 难逃厄运 以多付祖龙一炬或贱价而沽诸。尤其日寇屈服之际 日台人掠夺之器具 莫不纷纷抛售 部分有钱有势家私商 遂乘时奋起 广收并蓄。此时楠木案、酸枝床竟当配木废杉卖 获利之巨者 以潘庆昌、长乐室、协兴、海记称最。战后 外流人士纷纷复员 酸枝、楠木器具多为搜求对象 和利、瑞泰乃向香港连办一批应市 可是 买得起者 多戴巨眼。而战后香港所制之酸枝器具，什九粗制滥造，不如广州，不如战前远甚 遂遭失败。从此 后来无继 市上家私店 现虽疏疏落落 仍有酸枝陈列 但多旧货。不过 酸枝与楠木同 愈旧愈光鲜 愈老愈坚固 识者自能鉴别 无待解释耳。

全市家私店 现有 40 余家 往时营业集中点在霞溪仔 现已移至中山路、思明西路矣，其次则思明东路，若霞溪仔则反落后 无他 地点偏狭 又非马路 优胜劣败 势所必至。至于工人方面 有永嘉（即温州）、永定、惠安、厦门、上海五部分 人数

永嘉籍最多 上海最少 仅 10 余人。工资每工规定金圆券 1 圆，但皆采取包工制，例如制一套椅桌，照工作标准，5 工可毕 工人方面必以 7 工或 8 工算 否则 不做 就使每作 1 工算 2 工 日入亦不过 4 圆 较诸洋服店裁工 不及远矣。工人伙食多系自备 如由资方供膳者 每天扣回米价 3 市斤。至于上海工人 工资视永嘉、厦门为高。家私店组有木器业同业公会 理事长为张火凤，营新和发于霞溪仔已 30 余年，工人则入木业公会木器部，全市约百余人。盖木器工人与建筑部之木工，固同门而别户者也。

（摘自《江声报》1948 年 10 月 14 日）

厦门米粉业概况

（1948 年 10 月 20 日）

本市米荒声中，米粉也停业了。原来本市的米粉制造家（因规模甚小 不能算厂）战前有 20 余至 30 家，散处于将军祠及禾山之文灶、吴村两社。战后，将军祠只〔剩〕5 家，文灶、吴村有 8 家 合为 13 家。因为战后洋米没有进口，所以米粉也就禁止配洋 不过 侨客出国 每人带三二十斤是不能免的。或者船上伙计带一百八十斤 沿途〔销〕售搭客。那□□为了米粉会影响到粮食问题，所以在三四天之前，当局也曾派人到将军祠及文灶、吴村各制粉家调查情形，并登记存米存粉数量。可是，商家的耳朵和眼睛，比较官老爷敏锐得多了。制米粉家唯一的大主顾 要算市上的‘虾面店’了 他们老早已知道这古城

早晚必有闹米荒的一天，所在在半个月之前，多已大量购贮，转眼 10 月新谷登场 不怕没有米到 赓续制粉 不信 请到大同路口和赖厝埕几家虾面店的楼上、亭子间看一看，至少卖 3 个月还不完。

中国长江以北多食面，米粉极少见，长江以南，如浙江之金华、广东之汕头、福建之福州和厦门，都有米粉出品，可是，论素质和制作 都远逊厦门。同时 在销路上 战前厦门米粉跟着华侨的足迹 远至暹罗、安南、菲律宾、新加坡、泗水各埠 而其他仅能在自地销售而已。战前，旧路头振川、仁成两大米郊，每年由暹罗运来米碎，付制家制粉，以米易粉转销南洋一带者 月约 100 余箱 每箱老秤百斤，战后 此路已不通行，一部分制粉家 战时房屋被烧 器皿被毁 无法复业，一部分因南洋梗断 自动停业，〔剩〕余 1/3 强 仅供应市区、禾山及鼓浪屿销场而已。

数日以来 市上无米可购 各制粉家已停止制售。有之 乃系各酒楼食物店自购，雇其代制者。昨记者前往将军祠及文灶参观 先后访问数家 情形大致相同。据云 非待新谷登场 无复业可能。但各制家皆有副业，或种蔬菜，或种植地瓜，或牧畜 乡村风味犹存 战时景色未变。归途 吴英将军之牌坊 兀立断垣废墟中 夕阳欲没 暮蔼苍茫 一排一排的平民 老少错综，男女不一，嗷嗷待粢于美仁宫前数家米肆，万家灯火已张矣 此辈〔下残〕

按 米粉之制作 系先用米碎浸透 越宿捞出 用人工磨成濡粉 以布袋晒干 再用巨石盘以牛运轱辘 石制 压细 然后搓成圆饼付锅煮熟 取起再压 压毕 付漏筒 筒为铜制 圆型，中有细孔如“花洒” 另以长椽二枝为架 横系以木 取熟粉塞

入漏筒中，以人力踏木，压粉从漏出，随压随剪断，付锅再煮，煮毕以箸夹出摊放于棚晒干即成米粉矣。制时，用米碎百斤可成 70 斤，凡以米付制者，百斤易粉 70 斤，另付工资百斤 30 至 40 圆。此类制粉家，多为家庭组织。战前配洋，销路广阔，须临时赶制，始雇散工。战后，非 7 月普渡前，及冬节前大年节，则自磨自煮自晒，习为常矣。散工每工约 3 至 4 圆，雇长工者亦有之，月约 120 圆，战后仅三两家耳。制家利源，惟□为豢猪，盖煮粉之汤，饲猪易肥，无须另购面皮、豆粕为猪料也。

（摘自《江声报》1948 年 10 月 20 日）

抗战胜利初期厦门工业概况

（1946 年 11 月）

一、手工业

A. 卷烟业：目前有卷烟厂 3 家，其资本各约 2000 万元。粤沪泊来货品大量充销，对是项土烟打击至巨，业务渐呈衰落。

B. 刺绣业：计 5 家，均系家庭工艺业，资本各约 200 万，其中除少数上海及福州男工外，其余约有女工 200 多人。战前产品大多销售于南洋各埠，数量可观。目下因海运尚未畅通，业务仍极疲淡。

二、工厂

A. 战前工厂

本市战前工厂，合于《工厂法》规定，有使用动力作业、工

人在 30 人以上者 计 21 家 内制造家具者 1 家 自来水厂 1 家 肥皂 6 家 纺织厂 2 家 制备食品 3 家 制糖 4 家 冰及汽水 4 家 资本总额 5,335,000 元 工人 730 人 年产品 1,819,972 元。沦陷后各工厂均被敌人没收，破坏无余。目下虽次第复员 唯尚不能恢复旧观。

B. 接收敌伪工厂

甲. 接收株式会社平安酱油厂：该厂在本市禾祥路 93 号，资本 3,970 股 每股日金 300 元 接收时已停工 职工星散 原料全部损失。据称以前每月出产瓶装酱油有 8,000 瓶 厂内器具经本府接收并于本年 3 月移交经济部委员接受。

乙. 接收株式会社南兴公司烟工厂：该厂在先锋营 1 号，资金 200,000 元。接收时厂内全部设备尚完整，唯已停工。过去每日工作 6 小时 出产 10 支装香烟约 5 万包。电动机大小 15 台 卷烟机新旧 8 台 切烟机 3 台及全部制烟器具。经本府接收 于本年 2 月移交经济部委员接管。现已开始工作，内部职员 12 人 工人 100 人。

丙、接收株式会社南兴公司酒厂：该厂在将军祠 5 号 接收时厂内设备全部完整，有 1 匹马力电动机 3 台，7.5 匹马力电动机 1 台 蒸馏机 3 台。唯已停工 职工星散 经本府接收，于本年 2 月移交经济部委员接管，现尚未开工。

C. 接收后民营工厂

说明 本表为便利参考起见 未合《工厂法》者仍于列入。